

訴 願 人 ○○○即○○商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1309633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訴願機關所在地	臺北市
---------	-----

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新北市	2 日

」

- 二、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2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1309633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地址（新北市蘆洲區○○街○○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2 年 1 月 4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新北市○○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2 年 1 月 5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新北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2 年 2 月 5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日代之，即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然訴願人遲至 112 年 3 月 2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三、又本市士林區○○街○○號旁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住宅區（但是否在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應依建築線或俟地籍測量分割後再確定），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將系爭建物違規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5 條附表規定之「第 31 組：修理服務業（一）汽車修理廠。」等使用，前以 111 年 5 月 25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130427222 號函通知其請確保建築物合法使用，倘於文到次日起 2 個月後仍有違規之營業態情事，將逕依都市計畫法等規定裁處在案。嗣又查認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8 日仍將系爭建物違規作上開營業態樣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等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建築物及其基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事件查處作業程序第 3 類第 1 階段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停止違規使用，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